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各校應注意事項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同條列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第 3 條規定，實施對象為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承上，私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辦理離職者，其已不具備私校教職員身分，故不得參加自主投資，並僅能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故請各校務必於教職員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請領（或暫不請領），以免影響教職員權益。

本會將定期清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已離職未領取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將不符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人員之專戶本息轉入未支領專戶，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教育部相關函釋：臺教儲（一）字第 1020079758 號